

肆、展望

本會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承接原海外會之駐外農漁業技術合作業務，至此，我國援外業務邁向了另一嶄新里程。兩會合併後，在行政作業上，重疊業務得以精簡，而透過資源整合，原雙邊業務亦可相互支援，增加作業效益，未來散見派駐各國之農技團可協助進行本會小額農業貸款案件之監督與管理，而以往累積之計畫評估、設計、執行監督及考核等作業之經驗，亦可運用於各駐外技術團業務之推動，使本會援外業務發揮最大功效。

未來本會將妥善運用兩會合併之利基，積極推動各項業務，除繼續秉持公開化、透明化及制度化之作業原則外，亦將配合未來援外業務之工作重點，統籌運用援外資源。展望未來，本會將致力於：

一、進行兩會合併後各項技術援助業務通盤性檢討，包括研訂未來技術合作業務區域、國家及計畫類別資源之分配原則、優先順序與方法論之運用及各項技術援助計畫之選取原則與評估標準等，以充分利用與發揮兩會合併之功效。

二、積極爭取撥充基金，俾續推動援外業務，並依援外對象之優先順序，在兼顧效率及效益之前提下，妥適運用援外資源。本會自八十二年度起，即未獲增撥資金，八十八及八十九年度將分別以新台幣廿五億元為度，爭取撥充。

三、充分發揮專業功能，對各項計畫之推動，悉作評估、監督及成本效益分析，未來各方案之推動均以經研究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且具可行性者為依歸。

四、加強與國際機構及各國相關機構之合作，相互交換援外工作之經驗與心得，同時落實消弭貧窮之國際援助目標，使我援外工作獲得認同，提高我國國際聲譽。

五、 推廣台灣經驗，以經濟發展成果與開發中國家分享，各項經濟、技術援助計畫之擬訂，將以我國發展經驗為主軸，力求符合開發中國家需求。此外，亦將兼顧我國與受援國經貿合作關係之開展，並鼓勵及協助我國民間業者投資，增加雙方實質關係，達到經貿外交之目的，發揮務實外交之精神。

